

開立個人／聯名賬戶所需文件

請提供下列文件之正本以辦理開戶申請。

一、附有閣下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

-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或
- 香港居民身份證及有效的國際護照／旅遊證件，或
- 有效的國際護照／旅遊證件，或
- 有效的往來港澳通行證，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，或
-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及

二、[適用於開立投資服務] 附有閣下姓名的住址證明正本文件（姓名需與身份證明文件的記錄相同）

- 有效住址證明包括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政府機構／公共事務機構／持牌銀行發出備有客戶及地址資料之通訊或賬單或結單

備註：

1. 除上述文件外，如有需要，本行可要求提供其他開戶資料及文件。
2. 本行可視乎內部評估及以決定是否接受任何開戶申請。
3. 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，一概以英文版為準。
4. 如需更多資料，請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(852) 2189 5588 查詢